

顺平县交通运输局

顺平县交通运输局 关于开展2025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部门联合随机 抽查工作方案

为深入推进我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持续、广泛开展，对不同信用风险等级的主体，实施差异化抽查的要求，根据《2024年顺平县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联合抽查实施细则》要求，按照《顺平县交通运输局2025年度双随机抽查计划》的安排，结合我局实际，认真组织开展2025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部门联合抽查，具体方案如下：

一、时间安排

2025年4月21日至6月30日。

二、抽查对象范围及比例

抽查对象：已成立状态的货运企业、客运企业、驾校、汽修企业。

抽查比例：货运企业20%、客运企业50%、驾校60%、汽修企业50%。

运用企业信用风险等级抽取比例：本次抽查时运用“省市场监管局企业信用信息”系统推送至“河北省双随机执法监管平台”

（以下简称“监管平台”）数据，货运企业 A 类 10%、B 类 25%、C 类 100%；客运企业 B 类 50%；驾校抽取比例 B 类 60%；汽车维修企业 B 类 50%。

三、联合抽查部门和抽查检查事项

顺平县交通运输局：对公路工程安全的监督检查；对公路工程质量检测机构的监督检查；对国内水路运输及其辅助业和国际船舶运输业的监督核查；对国内水路运输及其辅助业和国际船舶运输业的监督检查；对公路建设和养护工程市场的监督检查；对道路运输市场的监督检查；对城市公共交通运营安全的监督。

顺平县人社局：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、法规情况的监督检查；对用人单位和个人遵守社会保险法律法规的监督检查

顺平县公安局：机动车维修业检查。

四、抽查步骤

（一）通过“河北省双随机监管工作平台”随机抽取全县抽查市场主体名单，从执法人员名录库中随机抽取执法检查人员。

（二）被检查对象和检查人员确定后，由“河北省双随机监管工作平台”随机匹配，生成针对每个检查对象的《双随机抽查联合检查记录表》，实施一次性全面现场检查。

五、抽查结果公示及后续处理

（一）按照“谁检查、谁录入、谁公开”的原则，自抽查检查结束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，录入抽查结果，并依法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河北）向社会公示抽查结果。

(二) 按照“谁审批、谁监管，谁主管、谁监管”的原则，根据职责和管辖权限，依法做好“双随机”抽查结果后续处理，及时向有关部门移交涉嫌违法行为的案件线索。

六、组织实施

(一) 任务分工

1、顺平县交通运输局作为此次抽查的发起部门负责沟通、协调、组织此次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联合抽查工作，实现部门联合“双随机”抽查的全覆盖，各相关部门要按照统一安排、统一部署，抓好落实。

2、随机抽取执法人员，无法独立完成专业抽查事项的，由执法检查人员所在单位选派专业人员协助指导完成抽查工作。

(二) 检查方式

抽查部门按照抽查内容可以采取书面检查、实地核查、网络检测等方式，也可以依法利用政府其他部门作出的检查、核查结果或者其他专业机构作出的专业结论。被检查对象实施现场检查一般采取信息比对、实地核查等方式进行。

七、工作要求

(一) 加强组织领导。各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部门联合抽查工作，严格按照《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规范》相关要求组织实施，要有专人负责此项工作，按照统一安排部署、统一行动，一次性完成对抽查对象的全面检查，确保此次联合抽查工作依法、有序开展。

(二)加强协调配合。在联合抽查工作中，顺平县交通运输局要切实发挥牵头作用，进一步明确目标任务和职责分工，各相关部门要按照联合抽查的工作安排，主动配合，密切协作，检查人员在监督检查工作中要廉政执法，依法行政，同时要增强服务意识，按时完成抽查任务。对联合随机抽查中发现的问题实施后续监管，防止监管脱节，促进形成企业诚信自律的社会氛围。

联系人：石剑锋

联系方式：7535068

